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規矩正方圓,治國用禮法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六四集) 2024/5/23 華藏淨 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6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六四、規矩者,方園之正也。雖有巧目利手,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園也。故巧者能生規矩,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園。聖人能生法,不能廢法而治國。故雖有明智高行,背法而治,是廢規矩而正方園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,《管子・法法》。

『規矩』:「規」,是畫圓的器具,畫圓圈的一個器具。「矩」,是畫方形或直角的器具,是畫方形的,四方形。矩就是曲尺,木匠用來求直角的尺。縱長橫短,形狀類似直角三角形的勾股(直角旁的短邊稱為「勾」,長邊稱為「股」,對著直角的邊稱為「弦」)兩邊,上刻以分寸,用來度量相鄰面是否垂直或畫直角。也稱為「矩尺」、「木尺」、「魯般尺」。這講曲尺。『圜』:就是圓形。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·輿人》裡面講:「圜者中規,方者中矩。」『拙』:是笨拙,比喻粗糙。『正』:糾正,修正。『生規矩』:製作規和矩。『生法』:制訂禮法。『廢法』:廢棄禮法。『高行』:「行」在這裡念「幸」。高尚的品行。『背』:是背棄。

這一條講,「圓規和矩尺,是用來校正方圓的,人縱然有明銳的眼睛和靈巧的雙手,卻不如笨拙的規矩能校正方圓。因此,靈巧的人雖然能夠製作規和矩,卻不能廢棄規矩來校正方圓。聖人雖然能夠制訂禮法,卻不能廢棄禮法來治國。所以雖有智力非凡,德行高尚的君主,如果背棄禮法來治國,就如同廢棄規矩來校正方圓一

樣。」雖然智力非凡、德行高尚的君主領導人,如果他背棄、不依照禮法來治國,就如同廢棄規矩來校正方圓一樣。所以這個是講禮法不能廢棄,必定需要用到。做任何事情,各行各業,都有它一定的規矩,依照規矩去做就不會有偏差。所以不以規矩就不成方圓,因此規矩就非常的重要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